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5月6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9

证券代码:00023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点;
(2)网络投票:2015年5月4日至5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至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许伟明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2,198,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5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6.15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51%;

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5]第049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5月5日下午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5月5日下午15:00。

经信达律师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12,188,54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6.1504%。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0,1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1%。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列明的需要审议的议案有10项,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该等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累加。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一)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二)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三)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四)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五)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六)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七)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八)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九)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一)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十二)审议《2014年度聘任银行授信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198,648股;同意112,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股份总数10,200股;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天昊先生主持,出席會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一、修订《公司章程》

序号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0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5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50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5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50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15年5月修订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6。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15年5月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出席会议的资格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入大会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上海松江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2015年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8、《关于2014年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9、《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前九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十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5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